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马培林,男,1966年11月生,硕士。1992年9月加入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培林	8	8	8	0	0	否

2、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马培林	审计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3	3

*表示独立董事作为该委员会召集人履行职责。

本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和管理层沟通及现场工作情况

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访谈、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及时获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间，通过现场沟通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同公司董事长、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规范治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公司战略需要有前瞻性，需要同步考虑战略实现路径、阶段目标等；
2. 公司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过程中，注重市场机遇，稳定提升海外工厂产能和产品品质，注重国际化人才培养；
3. 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和技术竞争力；
4. 持续推进数字化变革，向数字化转型优秀企业学习，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

公司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对于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与资料，公司均能及时、完整地提供，能够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公司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有效行使。

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在制定公司战略、推进数字化变革等工作时，充分听取并采纳本人上述相关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和无锡混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混沌”）履行买卖合同发生交易金额 1709.75 万元，因本人间接持有无锡混沌约 8% 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和无锡混沌业务往来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且在双方在商谈、签署、履行买卖合同期间，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本人也予以回避，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与本人保持充分的沟通，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5 年度审计结论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给予投资者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和其他独立董事同事一起，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等充分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述职人：马培林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